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 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1040A號

核釋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，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，得納入所定「國內勞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：

- 一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。
- 三、前二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洪申翰